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至21頁。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APP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PP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APP III - 1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受到以下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發生之類似事件而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損毀；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d)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期間，不包括因審批該等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章程或自包銷協議日期以後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將有權在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內「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平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已予以註銷；及(ii)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525港元為限)，致使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56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增減以及將自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5625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本增減」	指	將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並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常用形式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Wealth Keepe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任何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於包銷協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i) 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根據供股分別有權認購之40,008,360股供股股份及494,857,920股供股股份；(ii) 不會行使任何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及(iii) 不會認購額外申請項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合共：(i)178,288,76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64,952,640股經調整股份由Wealth Keeper實益擁有，以及13,336,120股經調整股份由李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99%)；及(ii)155,60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李先生之155,603份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當時該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之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餘下購股權」	指	最多1,492,702份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即已歸屬購股權減去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英皇證券、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經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342,099,534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之最多1,648,305份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
「Wealth Keeper」	指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章程文件就供股時間表(或其他有關部份)內事件中指明之期限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事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
經調整股份按除供股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蕭偉業先生

劉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實施供股，透過發行不少於876,965,8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不多於881,443,9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33,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最多約334,900,000港元（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已由英皇證券悉數包銷。英皇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342,099,5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不多於346,577,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餘下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合資格進行供股之經調整股份總數為292,321,938股經調整股份，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876,965,814股供股股份。英皇證券須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包銷最多342,099,534股供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891,44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0.99%）。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Wealth Keeper）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生效，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2,321,938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76,965,814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69,287,752股經調整股份
將予籌集之總金額	:	約333,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48,3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48,305股新經調整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概無除外股東，且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香港以外之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或認購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身為除外股東之人士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接納。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配額所佔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過其配額之供股股份。務請獲提呈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供股股份之有關碎股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決定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較在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下所收取者更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ii) 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情況，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申請認購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現有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下文「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而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4港元折讓約13.64%；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1港元折讓約15.74%；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07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535港元折讓約16.21%;
- (iv) 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090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983港元折讓約4.58%;
- (v) 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87,500,000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6.11港元折讓約93.79%;
- (vi) 反映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090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983港元折讓約12.0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30%。

鑑於供股之優先性質，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但鑑於具吸引力之認購價對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可能為全體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良機。

於釐定認購價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反映經參考現行市場股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可與包銷商磋商之最佳商業條款。包銷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均可接受。認購價的釐定受以下因素推動：

- (1) 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低流通量；
- (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淨額；
- (4) 按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符合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及
- (5) 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之潛在資金需求(請參閱「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374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的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ii)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經補充)

包銷商：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342,099,534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且於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另行承購之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ealth Keeper於合共178,288,76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0.99%）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已於包銷協議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1)認購或促使認購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根據供股分別有權認購之40,008,360股供股股份及494,857,920股供股股份；及(2)不會認購額外申請項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李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受到以下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發生之類似事件而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損毀；或
- (d)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期間，不包括因審批該等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章程或自包銷協議日期以後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將有權在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僅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承購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李先生(附註4)	13,336,120	4.56	53,344,480	4.56	53,344,480	4.56
Wealth Keeper(附註5)	164,952,640	56.43	659,810,560	56.43	659,810,560	56.43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1、2及3)	-	-	-	-	342,099,534	29.26
其他公眾股東	114,033,178	39.01	456,132,712	39.01	114,033,178	9.75
總計	<u>292,321,938</u>	<u>100</u>	<u>1,169,287,752</u>	<u>100</u>	<u>1,169,287,752</u>	<u>100</u>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情況下：
 - (i) 其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
 - (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2. 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及將促使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以促使各認購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及分包銷商B（「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3份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其分別就116,000,000股、58,000,000股及5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2%、4.96%及4.96%）之包銷責任，而各分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將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

僅供說明用途，經考慮分包銷商合共分包銷之232,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之淨包銷承諾將為110,099,53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2%）。

-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 Wealth Keeper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表內所列之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

當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可擴大經營現金意外延遲前到期時，建議供股被視為彌補可預見財務資源短缺之措施之一。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以高度確定性籌集資金，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並長遠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借款總額包括(1)未償還債務及銀行借款約682,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8.5%；及(2)未償還債務及借款（銀行借款除外），包括(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ii)本集團員工貸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債券；及(v)其他應付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約1,958,1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0%至20%。於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總額約2,640,100,000港元中，約1,282,600,000港元（包括逾期款項約7,000,000港元）及約710,8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6個月內到期及於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拖欠償還之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及借貸總額約7,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債務及借貸約1,910,700,000港元（包括逾期債務及借貸）正與債權人進行磋商／籌備磋商以作延期、再融資、延遲付款及／或部分還款。

有關債務及同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B.債務」一節。

就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而言，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一直進行債券配售，以籌集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以為現有債務及借貸再融資。然而，在不利的市場情緒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下，有關債務融資的規模難以進一步大幅擴大。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可用的該等股本集資方法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可能籌集最多達現有市值20%的資金，然而，所籌集的淨金額仍相當小，市場反應不確定；倘本公司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人，則有關金額可能更小。此外，配售新股份（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一般將按盡力基準進行，而配售代理毋須承諾任何集資金額，且無可避免會對並無獲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現有股東帶來進一步攤薄影響。就此而言，有關安排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另一方面，供股屬優先性質，並獲悉數包銷。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供股亦可讓(a)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的合資格股東，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從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合資格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完成供股及籌集所需資金之確定性高於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及其他集資。此外，就所建議比率之供股而言，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

董事相信，大規模供股將為本公司於目前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借貸之最佳選擇。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且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使本集團可加強其資本結構而毋須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長遠而言可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包銷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327,6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

本公司正與債權人就延長到期日及／或部分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以及將予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惟視乎與債權人之有關磋商而定。經計及以下各項並評估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的迫切性後，本公司將可迅速應對債務及借貸付款：

1. 磋商延長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到期日的能力；
2. 延長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的條款是否對本公司有利；及
3. 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的計息水平(或經修訂水平)。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準則，此舉為本集團保留最大靈活性，以優化所得款項的精確應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導致對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公佈方式(於適當時候)知會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且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證。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紀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資產負債表連同賬目附註，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12至315頁、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10至383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9至403頁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45至116頁披露。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查閱。

B.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659,311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9,653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有擔保	12,987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1)	518,198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2)	459,204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	434,746
本集團員工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6,811
6.5%票息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228,385
13.0%票息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246,689
租賃負債	11,771
應付董事賬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4,122

附註：

1.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為非貿易性質。
2. 其他貸款指應付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票息債券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票息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iii)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並由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作出擔保。

本集團已拖欠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銀行貸款本金（有抵押及有擔保）約7,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約3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本集團一直與金融機構就延長利息及本金進行磋商，惟該等磋商於章程日期尚未達成結論。董事有信心，與金融機構進行之磋商最終將達成成果，並相信有足夠替代融資來源可用來償還利息，並確保於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相應貸款時，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方就其融資擔保服務以提供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授出之銀行貸款之企業擔保訂立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此等擔保承擔之最高負債約為367,400,000港元，而該等擔保乃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90,000,000港元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並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貸款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流動負債之約974,100,000港元之借貸及約457,500,000港元之債券當中，約129,300,000港元之借貸及約34,900,000港元之債券已拖欠及成為須即時按要求償還。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30,200,000港元。上述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編製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正在進行下列措施，以確保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已自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同意自本章程獲批准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彼之任何款項；及
- (ii) 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本集團之債券及貸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經考慮上文第(i)至(ii)項，及(iii)目前財務資源；(iv)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v)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之持續財務支持（根據書面確認，合共約為310,000,000港元）；及(vi)假設現有貸款之相關貸款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於預定合約還款日期前即時償還相關貸款，且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因中美貿易及科技糾紛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而暫停；及(i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大明宮建材家居·東三環店（「商業大樓」）的二期發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受阻數月，並錄得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前景

目前，全球仍在努力應對來勢洶洶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大部分發達經濟體陷入衰退並於二零二零年及可能於未來兩至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將出現負增長。然而，根據世界銀行預測，中國有望提早復甦，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輕微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有6.0%較高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其將成為全球唯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成功控制疫情是令中國達致增長反彈的主要原因。此乃由於在感染期間實施嚴格的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以及配合廣泛的病毒測試及個人社交活動的監控。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中國生產活動基地幾乎已全面復甦。儘管主要海外市場的需求仍然低迷，但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的出口甚至有連續三個月激增，同時二零二零年八月與去年同期相比，對美國的貿易順差亦較大。在現時全球非常態的情況下，世界仍依賴中國的強大工業基礎及完善的供應鏈來支持全球的消費需求，尤其是關鍵的個人防護設備等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中國的消費支出亦有所上升，原因是封城措施放寬及消費者開始外出購物，令中國於新冠肺炎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呈V型反彈。

除了新冠肺炎對社會及經濟民生造成損害之外，中美關係亦持續緊張，由最初在貿易方面擴展至技術、政治、文化及意識形態領域，全球繼續面對不確定的地緣政治環境。此外，新冠肺炎已暴露全球化深度貿易整合存在的風險及弱點，刺激國家減少對其他經濟體的依賴。瞬息萬變的環境印證中國如繼續依賴海外需求將無法維持增長動力。

然而，憑藉中國經濟的彈性及龐大的人口，無論環境如何變化，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中國將「十四五」規劃作為未來五年至二零二五年社會經濟發展的藍圖。「十四五」規劃的特點是強調高質量、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對外開放及自我創新。此規劃的新指導為「雙循環」戰略。隨著國際貿易環境變得難以預測，傾向更保護及去全球化，中國轉向發展專注於內需的「內循環」、以及自我創新以推動增長，而非再集中於出口型增長的「外循環」。此外，其亦將推動更多科技自主，以應對未來由美國主導的西方國家可能實施的遏制。「內循環」的優先次序凸顯了未來幾年需實施的結構性改革之重要性，包括進一步放寬管制、降低國內外投資的市場門檻、加強國有企業改革、鼓勵人才及勞工自由流動、持續的城市化及進一步放寬外國投資者進入資本市場。

本公司的前景將取決於在充滿變化的全球及國內微觀及宏觀環境下成功把握中國新發展策略所帶來的機遇。於過去兩年，本公司已鞏固其作為全球創新資源整合者的地位，以扶持擁有自主技術及業務模式的中國快速增長企業為目標。這目標通過資本、科技、創新及創業驅動的生態系統實現。本集團的定位與中國政府於「十四五」規劃及「雙循環」發展規劃下的策略一致。

透過與中國多個省、市政府合作，並與全球金融、學術及科研機構、以及戰略夥伴合作，本公司正幫助地方產業格局轉型。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在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漢中傳統中草藥項目乃一大證明。在與漢中市政府成立之合資公司下，本公司積極參與漢中市傳統中草藥行業朝垂直及可持續模式發展之現代化發展。誠如上述業務回顧一節所報告，用作展示漢中綠色農產品及中草藥的漢中展示交易中心經已開幕，網上B2B批發貿易平台亦已開通，而日本產業化準備研究院獲邀向當地中草藥製造商講解最佳農業實踐，以邁向成為國際認可的標準。本公司亦正在籌備出口中草藥至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

本公司亦積極就綠色及清潔能源項目投資向榆林市政府提供意見。被譽為「中國科威特」的榆林位於陝西省北部，擁有中國最集中的能源及重要礦產資源，有豐富的煤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岩鹽存量。透過本集團於西安註冊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已發起一項清潔能源基金，以投資於榆林的氫能源項目。該基金的投資者包括針對電力及能源項目投資的國有企業——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榆林政府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及大型能源企業。本集團將與國家電投共同作為聯席普通合夥人。氫能為清潔、零排放及可再生能源，並有廣泛的商業用途。該基金將投資於開發、商業化及製造用於商用及乘用車的氫燃料電池。該項目彰顯了榆林市政府從化石燃料轉向綠色能源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在集資、資產管理及行業網絡方面的專長。憑藉本集團與榆林市政府的友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包括氫燃料在內的綠色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發展機遇。

為推進本集團的創新及金融生態圈業務模式，本集團已透過MC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CM集團**」）建立穩健的金融平台，以進入國內及全球資本網絡。自MCM集團於三年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最佳六個月業績。MCM集團繼續以為於中國及海外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並協助本公司與政府合作的策略性項目為策略。根據中國至二零二五年的「十四五」規劃，MCM集團將受惠於中國資本市場在金融方面對西方日益開放及整合的趨勢，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勢將進一步鞏固。經歷了具挑戰性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跨境資本流動減少、香港政局不穩及新冠肺炎的兩年後，本集團不斷作出必要調整，以進一步向上述領域拓展。受惠於對亞洲投資的興趣增加及亞洲資本於區內的新興機遇，MCM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在當地的合資公司MCM Latam Holdings Limited於拉丁美洲建立業務。本集團在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強大網絡亦有助MCM集團尋求多個行業的各種收購需求，其亦希望於不久將來可重新專注於美國的發展。

本集團來自美國矽谷的創新合作夥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將GSVlabs品牌重塑為OneValley。在新品牌下，OneValley將肩負建立全球首個環球創業及創新平台的使命。作為OneValley在中國的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為中國帶來矽谷創新及加速體驗。這對中國在「十四五」規劃中以科技及創新引領發展模式尤其重要。然而，由於美國爆發新冠肺炎及對常規業務實施封鎖措施，令由本公司與MCM集團和OneValley的合資公司聯手成立、位於西安的本集團首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加速中心進度有所延誤。本集團有共識在許可的情況下恢復該計劃。

此外，本集團已於創新合作領域取得突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本集團成為京東智聯雲（中國一家以科技主導的頂尖電子商貿企業——京東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在西安營運京東智聯雲人工智能創新中心，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機器學習及物聯網垂直領域。本公司旨在於中國其他地區競投更多京東智聯雲中心，並與京東集團夥拍MCM集團及OneValley在科技、創新、創業及創業資本領域展開合作。

儘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該期間，本集團的商業大樓仍然錄得估值收益。本集團新旗艦辦公大樓——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及其毗鄰的商業擴建部分已經竣工並可供進駐。普匯中金國際中心已於該期間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就約85.0%之可出租面積訂立租賃協議。普匯中金國際中心有望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前全面租出。鑒於普匯中金國際中心的優越位置及優質的裝修，該物業的價值或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

儘管第二期發展項目於較早前受來勢洶洶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施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約第二季度推出住宅單位預售。本公司預計該預售將於明年起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保留第二期發展項目的商業及零售空間作租賃以作長期投資。本集團正計劃將新零售空間與現有商業大樓整合為一個新的生活方式零售體驗空間，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後消費者的行為模式轉變。本公司相信此重要策略將能提升投資物業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毫無疑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正面臨在近代史當中最嚴峻的經濟及社會挑戰。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情況更加複雜。整體而言，本集團亦不能倖免。然而，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及其強調創新、科技及創業的新發展政策、以及資本市場的擴大開放，將會為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推進其業務模式及享有合理的財務收益提供龐大機遇。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列以說明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及在考慮若干假設下，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未計股份 合併及 於供股完成前)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 股份合併但於 供股完成前) 港元 (附註4)	緊隨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38港元發行876,965,814股供股股份	1,770,299	327,593	2,097,892	1.2112	6.0560	1.7942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70,299,000港元，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87,536,000港元（經調整以排除商譽約17,237,000港元）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7,593,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發行876,965,814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654,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3)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70,29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461,609,692股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計算，而未計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31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1.56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為6.056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70,299,000港元及292,321,938股合併股份（涉及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461,609,692股已發行股份除以五(5)計算）而計算。
- (5)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169,287,752股股份（包括292,321,938股合併股份及預期將於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發行之876,965,814股供股股份）計算。
- (6)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致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董事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之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載於章程第APP II-1至APP 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0.38港元建議供股876,965,814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

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於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會出現之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所作出之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章程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62,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62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2,321,938</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2,923,219.38</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62,5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62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92,321,938 股經調整股份	2,923,219.38
<u>876,965,814</u>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	<u>8,769,658.14</u>
<u>1,169,287,752</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11,692,877.52</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益，且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48,3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予以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1,648,305股新經調整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其他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持有經調整 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總計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李偉斌先生 (「李先生」)	53,344,480	659,810,560 (附註1)	155,603	713,310,643	61.0%
蕭偉業先生	-	-	108,560	108,560	0.0%
劉智傑先生	40,000	-	72,373	112,373	0.0%
何鍾泰博士	-	-	72,373	72,373	0.0%
陳嬋玲女士	-	-	36,187	36,187	0.0%
黎家鳳女士	-	-	36,187	36,187	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Wealth Keeper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與Wealth Keeper相同之權益。
2. 計算股權百分比時，已假設供股完成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長倉)	根據本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總計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5)
Wealth Keeper	實益擁有人	659,810,560	-	659,810,560	56.4%
曹衛女士(「曹女士」)	配偶權益	713,155,040 (附註1)	155,603 (附註2)	713,310,643	61.0%
包銷商	包銷商	346,577,664	-	346,577,664 (附註3)	29.5%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長倉)	根據本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總計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5)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577,664	-	346,577,664 (附註3)	29.5%
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577,664	-	346,577,664 (附註3)	29.5%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受託人	346,577,664	-	346,577,664 (附註3)	29.5%
楊受成博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346,577,664	-	346,577,664 (附註3)	29.5%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46,577,664	-	346,577,664 (附註3)	29.5%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6,000,000	-	116,000,000 (附註4)	9.9%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000,000	-	116,000,000 (附註4)	9.9%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000,000	-	116,000,000 (附註4)	9.9%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000,000	-	116,000,000 (附註4)	9.9%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000,000	-	116,000,000 (附註4)	9.9%
洪漢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000,000	-	116,000,000 (附註4)	9.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與李先生相同之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即購股權)由李先生(曹女士之配偶)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於155,60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346,577,664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除外)承購其供股股份)。包銷商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2.72%股權。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私人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私人信託的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陸小曼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受成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自身作為分包銷商同意就供股分銷上述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2.99%權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61.32%權益，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洪漢文全資擁有。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計算股權百分比時，已假設供股完成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除李先生為Wealth Keeper之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發行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匯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西安浩華置業有限公司(「浩華」)及西安聯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聯鼎」)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匯景同意租賃普匯中金國際中心(「普匯中金國際中心」)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予浩華及聯鼎，每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739,000元及人民幣1,212,000元。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普匯中金商業運營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商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就該等物業分別與浩華及聯鼎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據此，普匯中金商業同意向浩華及聯鼎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度物業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49,000元及人民幣1,724,000元，另加其他公用事業費。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普匯中金國際中心的租賃延遲開始，因此，自所有租戶(包括浩華及聯鼎)收取租金／管理服務收入被延遲。除租賃／管理服務的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外，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期限的結束日期均維持與上述者相同，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李先生持有浩華之60%股權及聯鼎之99%股權，浩華及聯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向浩華及聯鼎收取之租金乃根據匯景與普匯中金國際中心之其他租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且計及鄰近類似物業之供應及搬遷成本而釐定。向浩華及聯鼎收取之物業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普匯中金商業與普匯中金國際中心之其他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服務費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其他公用事業費乃經參考提供該等公用事業服務之成本、向普匯中金國際中心之其他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及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服務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包銷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補充），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普中兆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買賣普匯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37.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普匯中金國際交易中心（漢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中市振興鄉村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向漢中市天農漢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發出其同意書，以同意刊發本章程及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授權代表	蕭偉業先生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劉慧霞女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公司秘書	劉慧霞女士，執業律師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11樓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號
	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路136號寧夏銀行大廈
	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1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i>關於百慕達法律：</i>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11.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調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持有西安工業大學應用電子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李先生一直從事電子配件及材料、電腦軟件及硬件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電腦相關設備之研究及銷售。彼亦從事物業發展、規劃及銷售、管理，以及其他物業相關之投資、文化及娛樂業務。彼之業務遍佈北京、西安及香港。

蕭偉業先生（「**蕭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執行董事。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十多年銀行及融資經驗，曾於多間大型國際銀行擔任主管職位，專門從事貿易融資及企業銀行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永順國際貨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7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三十五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退休。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項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劉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

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劉先生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目前亦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上述公司的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8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前香港區代表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何博士現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今)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工程及測量)(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今)，亦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前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此外，彼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上七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黎家鳳女士(「黎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已從事核數工作超過二十年。彼亦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嬋玲女士(「陳女士」)，58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陳女士為具有逾二十年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經驗之退休律師。彼亦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和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5,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為期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